

101 年度澎湖縣文創商品設計比賽

【澎湖傳統蒙面】

- **宗旨**

澎湖傳統蒙面，於 2008 年時被登錄為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所登錄的基準為「傳統性：具有古昔生活傳承，風俗形成與發展者」、「地方性：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，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」、「文化性：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」。早期，澎湖地區的人民(多半是婦女)，為避免臉、髮、膚受到夏日驕陽及冬日鹹風的傷害，出門勞動時習慣以毛巾和約 3 台尺(100 公分)見方的布巾將頭臉包裹起來，僅露出眼睛避免自然氣候的傷害。也因為蒙面者多為女性，故有「蒙面女郎」的別稱。近年來，年輕一輩多不從事農漁生產，然而蒙面包巾仍具有適應澎湖生活的用途。本比賽希冀藉由嶄新的包巾設計，傳承澎湖在地文化特色。

- **辦理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澎湖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澎湖生活博物館

- **比賽主題**

一、作品格式：100cm*100cm 之布巾

二、作品內容：圖樣及製作方式不限，唯須考量量產方式。

- **參加對象與資格**

(一) 海內外不限國籍，凡對澎湖的文化及創意設計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作品需屬原創性作品，未有其它得獎紀錄或未於市面販售者。

- **徵件要點：**

一、徵件內容須符合本項活動設計主題。

二、作品請提供設計成品、作品平面電子檔(若無電子檔者請掃描或翻拍存成電子檔，並保持作品平面及工整)及實際著裝照片電子檔(註：解析度皆請勿小於 300 萬畫素，以利日後作品審核及展出)。

三、填妥送件報名表(亦附電子檔)請和作品一併寄出；報名表請詳填商品材質、尺寸及設計構想。

- **研發販售**

錄取作品日後將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製作量產及販售。

- **活動時間**

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1 日。

- **收件日期**

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1 日。

- **公告錄取時間**

100 年 11 月 30 日於澎湖縣地方文化館網站 (<http://www.phhcc.gov.tw/phms/>) 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另行通知頒獎。

- **作品繳交地點及方式**

澎湖生活博物館／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，簡佑誠先生收。

1. 現場繳交：請於開館時間送件，每週五至週三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2. 郵寄繳交：請妥善包裝郵寄，防止寄送過程中造成作品的損害，影響評分判斷，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。

- **評審方式**

第一階段

澎湖傳統蒙面包巾設計比賽(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events/520435344637912/>)投票活動 10%(以得票率比例算分)

活動時間：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26 日

第二階段

聘請藝文人士及專家組成評審小組 90%，評審標準含：

- 一、創意美感 70%
- 二、在地元素 10%
- 三、量產可行 10%

- **錄取及獎勵**

特優獎：1 件，每件獎金 6,000 元，獎狀乙面。

優選獎：2 件，每件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面。

佳作獎：3 件，每件獎金 4,000 元，獎狀乙面。

入選獎：5 件，每件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面。

頒發之獎金需依法代扣 15% 所得稅，獎金收據依規定貼千分之四印花。(以上各獎項經評審總分數排次錄取；其中特優獎若未達評審標準 90 分以上，視情況從缺)。

● **附則：**

- 一、得獎作品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量產、銷售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刷及運用於相關活動等權力。
- 二、徵選作品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稿，請參賽者自留底稿。
- 三、凡送件參加本徵件者，表示同意本辦法所訂之相關規則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獲獎之作品，事後如經檢舉或發現有抄襲、仿冒者，經確定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獎狀及獎金收回。
- 五、本活動聯絡人簡佑誠先生（06-9210405 轉 6409）。
- 六、收件截止時間，本局視需要可再行延長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● **「蒙面包巾」補充說明**

澎湖傳統蒙面方法之一：

- 1.把方布巾對摺成五角形
- 2.將布巾的底邊罩在眉毛上拉襯
- 3.把額角的布巾打摺後往下拉平
- 4.右頰的布巾由下巴拉到左頰邊
- 5.左頰的布巾向右拉開罩在下眼瞼下-向右拉
- 6.把布巾的兩端拉到腦後打結
- 7.完成。

澎湖傳統蒙面方法之二：

- 1.把方布巾對摺成五角形
- 2.將布巾的底邊罩在眉毛上拉襯
- 3.把垂在兩頰邊的布巾拉到鼻下交叉
- 4.另外拿一條毛巾來橫向對摺
- 5.把對摺的毛巾壓在下眼瞼下
- 6.把毛巾的兩端向腦後拉平用夾子夾住
- 7.完成。



101 年度澎湖縣文創商品設計比賽

報名表

作 品 資 料		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尺寸 (cm)			
作品材質					
設計構想 說 明					
作 者 資 料					
姓 名		性別		生日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住家： 手機：	
通訊處					
e-mail					
<p>切結書：1.本人同意遵守本徵集活動辦法所訂之各項規則，並保證本人提送之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，如有違反或不符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3.獲獎作品同意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歸屬澎湖縣文化局所有。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對外製作販售，如經查獲將依法查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人： (蓋章)</p>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